

新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购置城镇生活垃圾运转车辆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JLCT-CG-2022-039**

招标人：新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新疆久隆昌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新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购置城镇生活垃圾运转车辆

招标人（公章）：新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努尔艳

电话：1399966139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久隆昌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刘荣英

电话：0997-2558678 18799952512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天山路1号华富锦城小区2幢2单元709室

2022年12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新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购置城镇生活垃圾运转车辆
2	招标人	名 称：新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努尔艳 电 话：13999661390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久隆昌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天山路1号华富锦城小区2幢2单元709室 联系人：刘荣英 电 话：18799952512
4	监管部门	名 称：新和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新和县 电 话：0997-8123446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p> <p>（2）《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p> <p>（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以下资料需提现在响应文件中）</p> <p>（1）具备有效的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或法人近三个月社保（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p> <p>（3）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p> <p>（4）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p> <p>（5）提供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日期在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前 1 日）。</p>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 地点： /
8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9	偏离	不允许
10	澄清、修改形式	书面形式或网站披露
11	响应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13	★预算金额	金额（小写）：680000 元 金额（大写）：陆拾捌万元整 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680000 元
14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
15	★供货地点	新和县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纸质版：4份（正本一套，副本三套） 电子版（PDF版）：4份（一个U盘，三个光盘）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标书，开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上述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2月15日17:00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18	询价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12月15日17:00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19	询价小组的组建及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询价小组共 <u>3</u>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和专家评委 <u>3</u> 人。 专家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自行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0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招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中小企业需要满足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p> <p>(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p> <p>(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1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4	重大违法记录	<p>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5	代理服务费	<p>以中标价为基准价，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p>
6	场地服务费	<p>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需按规定缴纳场地服务费。交易中心严格按照新发改服价【2020】578 号文收取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收费标准为：各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向投标企业收取的场地及设施服务费单个招投标项目最高不得超过 6000 元。投标企业少于 6 家（含 6 家）的按每个投标企业每次 1000 元收取；投标企业超过 6 家的，按单个招投标项目 6000 元由投标企业平均分摊。投标人拒绝支付场地服务费</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的，将拒绝其投标。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场，场地及设施服务费由招标代理公司代收，各投标单位将开票信息在缴纳场地费时发至招标代理公司。
7	公证费	领取公证书时，由中标供应商按照公证处要求缴纳。
8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9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p>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p>		

注：1、本表内容与询价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新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购置城镇生活垃圾运转车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15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LCT-CG-2022-039

项目名称：新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购置城镇生活垃圾运转车辆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元）：680000

最高限价（元）：68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80000

单位：辆

简要规格描述：购置城镇生活垃圾转运车辆1辆（详见询价文件及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有行政处罚记录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 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4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5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2年12月15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文件时须上传以下资料清晰原件扫描件（PDF）：（1）具备有效的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或法人近三个月社保（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3）提供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4）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5）提供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2、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

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新和县新和镇红光路 6 号

联系人：努尔艳

联系方式：139996613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久隆昌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天山路 1 号华富锦城小区 2 幢 2 单元 709 室

项目联系人：刘荣英

联系方式：1879995251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定义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

1.2 “招标人”系指新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投标人”系指按询价公告规定获取询价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4 “中标人”系指经过询价小组评审，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

1.5 “投标货物”系指各种形态、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辅件配件、备品备件、培训服务等标的物。

1.6 “服务承诺”系指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由投标人承担的货物的提供、运输、安装、调试以及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和投标人承诺的其他类似义务。

1.7 “产品缺陷”系指投标货物的设计、原材料和零部件、制造、装配或说明指示等方面存在的潜在隐患或有碍产品安全和产品使用寿命等情形。

1.8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虚报、谎报、隐瞒事实，承诺多兑现少，损害国家公共利益的行为。

2 投标人资格

2.1 符合询价公告有关要求，承认并履行询价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2.2 符合投标人资格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4 招标人的权利

4.1 招标人无论出于任何情况和原因，可停止本次招标，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二) 询价文件

5 询价文件的构成：

5.1 询价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询价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招标项目说明<概述>及要求、《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5) 采购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编制及装订顺序
- (7)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6.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

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6.2 对询价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询价文件，若对询价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 5 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新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购置城镇生活垃圾运转车辆**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新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购置城镇生活垃圾运转车辆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6.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6.5 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久隆昌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97-2558678

7 询价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据此发出的补遗书将构成询价文件的一部分；

7.2 询价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以变更通知的形式予以公布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投标人应详细审阅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完整、有效，以使其投标文件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投标文件中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复印无效章。

8.3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或打印，行间不得插字、涂改和增删。

8.4 投标文件必须有封面、封皮，用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最低标准），

具体样式附后。未按最低标准制作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5 书写或打印的文字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影响询价小组评标的，其风险和法律责任自担。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的文字、函电统一使用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询价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主要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法人或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社保（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 (5) 有效的营业执照、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日期在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前 1 日）；
- (6) 投标人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 (7) 投标人售后服务及质量承诺；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或说明。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询价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询价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询价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0.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提交所有投标货物和相应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性证明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和数据等。

(2) 详细描述投标货物的规格、功能、性能、技术参数以及与招标货物或服务的偏离情况等。

(3)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指所有货物按招标书要求的交付使用的价格；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上标明，本次投标拟提供货物的单价金额及投标总计，开标后不得更改，投标人对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设备价款、附件、配件、备品备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维护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

11.3 询价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1.4 招标方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也不接受招标项目范围内的

捐赠。

11.5 固定合同价，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并不因劳务、材料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做任何调整。

12 投标文件的装订顺序及份数

12.1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投标文件编制及装订顺序》，自编目录、页码，装订成册。

12.2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的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 投标文件签署

13.1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规定在右下角逐页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效标由投标人负责。

13.2 投标文件的签署应清楚工整。凡有修改、涂改处将视为无效标处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天内有效。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日。

15 投标保证金

根据地区采购办要求，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公开招标限额以下（货物、服务类 200 万元，工程类 400 万元）采购项目一律免收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2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拒绝受理。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8.1 投标文件逾期送交的；

18.2 报名时“单位名称”与投标时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18.3 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8.4 未按询价文件规定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8.5 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8.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 开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单位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9.2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单位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单位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单位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

19.4 向各投标单位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投标单

位应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工作。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5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9.6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19.7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单位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六) 询价与评审

20 询价小组组成

20.1 询价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20.2 询价小组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0.3 询价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有关专家 3 人；

21 评标原则：询价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 评标办法：最低价中标法

投标文件内容完全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

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开标后，询价小组组成人员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提交的投标文件签署是否规范、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3.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询价小组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23.3 评标人员可以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或实质性偏差的、微小的、非正规的、前后表述不一致或不规则（规范）的地方进行质询、澄清。

23.4 没有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投标书将作为废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5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和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3.6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产品的真实信息在工信部等相关网站查询证实，投标人所投产品信息不符或虚假将被否决投标。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24.1 应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意见的文件、证明等，未经本人签署的；应加盖公章的证照、函件，而未加盖公章的；

24.2 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4.3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详实或有虚假的；

24.4 询价文件中明确要求的事项，而投标文件中未做出响应或做出错误响应的；

24.5 所供产品参数不满足询价文件所要求；

24.6 超出询价文件要求的交付(完工)时间的；

24.7 投标单位没有提供售后服务及质量承诺的；

24.8 投标文件前后表述相互矛盾的；

24.9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24.10 投标价格超过预算采购单位无力支付的；

24.11 投标人有不良记录的；

24.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5.1 询价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

25.2 评标时除价格因素外应考虑下列因素：

- (1) 投标设备的整体技术水平、性能、质量和适应性；
- (2) 供货能力和交付期时间；
- (3) 投标人的技术支持能力和各种服务（含售后服务）能力；
- (4) 对询价文件中付款条件的响应性；
- (5)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和信誉；
- (6) 投标人是否能保质、保量、准确、全面完成本项目。

25.3 询价小组根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人。

25.4 当出现投标价格相同分值相同时，按以下顺序排列：

- (1) 选定技术质量最好的；
- (2) 如技术质量也相等时，选定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最好的。

26 评标报告

26.1 询价小组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全面反映评标过程和中标物品、中标价格、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情况。

27 评标的有关要求

27.1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询价小组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不得将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包括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估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

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评委会向招标负责单位报告评标情况及结果。根据有关规定，对未中标单位不作任何解释。为此，评委会对未中标单位要求说明理由均不予受理。

(七) 授予合同

28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与中标通知

28.1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询价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询价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依序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3 评标结束后，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将当众宣布评标结果，各投标人应按时参加，未参加者责任自负。

28.4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中标人名单，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不解释落标原因。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退还。

29.2 当中标人全面完成《采购合同》事项并验收合格后，如数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9.3 如果中标人未按双方签订合同事项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按规定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携带物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出示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0.2 如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

30.3 询价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答复澄清事项文件作为此次采购合同附件，并具有法律效力。

31 对投标人不良行为的处罚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1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31.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六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2 诚实信用

32.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凡有悖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将被录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中，依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32.2 招标人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诚信中存在严重问题时，将拒绝其投标。

32.3 凡投标人的违法违规和诚实信用缺失行为将在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上进行记录和曝光。

33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3.1 招标结束后,如发现投标产品瑕疵应作废标处理的未被及时发现,由招标人向财政局提起废标处理意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34 解释权

34.1 本次询价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新疆久隆昌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说明

一、采购项目概况及相关要求

(一) 项目名称：新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购置城镇生活垃圾运转车辆

(二) 最高限价：680000 元（大写：陆拾捌万元整）

(三) 配送地点：新和县

(四) 配送数量：1 辆

(五)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

二、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品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技术参数需求	备注
1	厢式垃圾车	1	辆	总质量 (KG) ≥ 25000	
				额定质量 (KG) ≥ 13000	
				接近角/离去角 ($^{\circ}$) $\geq 20/22$	
				前悬/后悬 (mm) $\leq 1500/1400$	
				发动机额定功率(kw) ≥ 213	
				排放标准：国六	
				垃圾箱有效容积 (m^3) ≥ 20	
				卸料作业循环时间 (s) ≤ 60	
				控制方式：电动+手动,电气液联合控制	
				防渗漏能力：接合面用特制的橡胶密封条密封（提供图片）。	
安全装置：配备报警系统、垃圾箱安全撑杆、液压回路配备平衡阀，采用马勒里自卸结构（提供图片）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报价应包含发票、运费、落牌费、保强险（交强险+商业险）、购置附加税等所有费用。

（二）价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2. 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四、项目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2. 供应商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

3. 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物，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供应商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车辆保修期限：一年

5. 供应商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6. 甲方与供应商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五、质量要求

1. 合格（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质量检验、评定验收标准，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和使用需求）。

2. 车辆需与我单位转运站匹配，不能匹配使用做退货处理，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六、配送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相适应的配送车辆、配送人员，具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完备的配送流程。

2. 配送车辆需做好防疫卫生要求。

3. 供应商供应货物若与订单不符，须立即更正，补送或更换的货物必须在 24 小时内送达。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的货物，当场清退。

4.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无条件退货，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

各投标人：

为了准确投标，希望认真阅读本次招标文件和附件内容，在使用各附件时，应注意下列事项：

- 1、实事求是的填写各附件内容；
- 2、投标项目涉及到安装、调试所需材料时，应当详细编写《主要（辅助）材料清单》；
- 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应当签署的事项，各投标人应按照规定逐页签署，需要加盖公章的地方，应当逐页加盖；
- 4、凡投标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5、所投货物类产品必须注明产品产地及生产厂家，无单项产品说明做无效标处理。
- 6、标书第五部分附件仅供参考，不作为必须按照制作要求。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皮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新疆久隆昌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对本次询价文件已详细审阅，内容全部清楚。我方自愿对此次_____采购项目投标，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同意询价文件的各项规定，赞同你方对询价文件的解释；
- 2、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资料、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 3、我方愿向你方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
- 4、我方同意承担由投标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所造成的无效标、废标、落标等后果；
- 5、我方赞同你方组织的询价小组（组）所做出的评审和选择，同意询价小组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的规定；
- 6、我方保证诚实履行合同，做到所供货物货真价实，绝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保质保量按期交货（完工）；
- 7、我方保证按照服务承诺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 8、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一旦中标将投标文件转为合同附件；
- 9、本次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
- 10、我方同意在开标结束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标书；
- 11、与本次招标的一切往来，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_____
 全权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全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元）	供货期限
1			

投标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生产厂家	数量 (件)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						
合计 (元)						

投标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是 投标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新疆久隆昌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以及处理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全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
贴处

附件 5:

投标人售后服务及质量承诺

(投标人自行填写,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或

全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新疆久隆昌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全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性能、质量具体明细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货物（设备）要求		投标货物（设备）状况		免费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外服务年限	投标货物（设备）符合程度				偏离说明
	型号、规格、质量、技术性能及参数要求	数量	型号、规格、质量、技术性能及参数要求	数量			符合要求	高于要求	低于要求	不能确定	

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签字):

备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及要求，审慎准确填写此表，详细列明投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状况全面披露各项符合程度并标注确定字样。如不能确定的请在不能确定栏内填写不确定字样。

2、如果投标货物有偏离而不标注偏离，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认定为偏离，评审人员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评审标准扣分。

附件 8:

投标产品质量承诺书

投标产品(设备)的全称_____ 同时应编写品牌、型号_____:

投标人应按所投产品（设备、软件）质量状况实事求是地填写，但不限以下内容：

- 1、产品（设备）出厂前是否执行检验检测；
- 2、产品（设备）质量保证期（三包）期限（年、月），执行规范和内容；
- 3、产品（设备）质量缺陷、瑕疵补救方案和处理方式、方法（如果实行召回制度的产品必须说明）；
- 4、投标产品（设备）达不到无故障时间和使用（寿命）年限应承担的责任；
- 5、设备（软件）集成、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
- 6、投标人对投标产品（设备）承诺的其它事项。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

全权代理人：_____（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 万元以下	80000 万元以下		6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以下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20 人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以下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 人以下	200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3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以下	10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元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8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附件 10: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